

2018 年鹤山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鹤山市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鹤山市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人民法院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鹤山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市委和上级法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下，依法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搞好执行工作，充分发挥专政职能和服务职能，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及时、有效地调整民事、行政法律关系，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我市的改革开放和经费建设的顺利进行。此外，还要通过审判活动，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遵纪守法，提高公民的法制观念。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鹤山市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27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4550.2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793.6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1.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793.68
本年收入合计	22	5067.28	本年支出合计	47	5375.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548. 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240. 57
总计	25	5615. 89	总计	50	5615. 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67.28	4273.59	0.00	0.00	0.00	0.00	793.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58.00	42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938.00	39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59.00	24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00	3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79.00	9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5.59	15.5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67.28	4273.59	0.00	0.00	0.00	0.00	793.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5.59	1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5.59	1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93.68	0.00	0.00	0.00	0.00	0.00	793.68
22999	其他支出	793.68	0.00	0.00	0.00	0.00	0.00	793.68
2299901	其他支出	793.68	0.00	0.00	0.00	0.00	0.00	793.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75.32	3272.19	2103.1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50.28	2447.15	2103.1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144.84	2447.15	1697.6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47.15	2447.1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00	0.00	37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97.69	0.00	1197.69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5.43	0.00	405.43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5.43	0.00	405.4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6	31.3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75.32	3272.19	2103.1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6	31.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5.59	15.5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15.76	15.7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93.68	793.68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93.68	793.68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793.68	793.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7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550.28	4550.2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1.36	31.3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273.59	本年支出合计	52	4581.63	4581.6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548.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40.57	240.5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48.61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4822.20	总计	56	4822.20	4822.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581.63	2478.51	2103.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50.28	2447.15	2103.12
20405	法院	4144.84	2447.15	1697.69
2040501	行政运行	2447.15	2447.1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00	0.00	37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0.00	0.00	13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97.69	0.00	1197.6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5.43	0.00	405.43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5.43	0.00	40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6	31.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6	31.3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9	15.59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581.63	2478.51	2103.1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76	15.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1.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85
30101	基本工资	417.59	30201	办公费	91.29
30102	津贴补贴	913.66	30202	印刷费	9.3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82	30206	电费	41.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26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45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5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1.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9.9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6.7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00
30309	奖励金	22.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37.66		公用经费合计	34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3.00	0.00	140.00	50.00	90.00	23.00	143.81	0.00	133.91	44.95	88.96	9.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鹤山市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总收入 5615.8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067.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273.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2 万元，增长 3.59%。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793.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4.68 万元，增长 72.91%。主要变动情况：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总支出 5615.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375.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272.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50.1 万元，增长 29.7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2103.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1.73 万元，下降 18.95%。主要变动情况：精简一次性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人民法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273.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73.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8.2万元，增长3.59%；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人民法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581.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81.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99.57万元，增长53.6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人民法院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3.81万元，完成预算163.00万元的88.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0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33.91万元，完成预算140.00万元的95.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91万元，完成预算23.00万元的43.07%。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3.91 万元，占 93.11%；公务接待费支出 9.91 万元，占 6.8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我院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参加国际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3.9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4.95 万元，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88.96 万元， 2018 年我院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主要用于 执法执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91 万元，主要用于 接待外来单位工作交流。 2018 年，我院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03 次，接待人数共 2502 人， 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来访、同级单位工作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0.85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75.15 万元，降低 18.0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4.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2.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1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03.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03.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案件审判业务保障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很好地保障我院业务经费需求；二是完成预算的绩效目标。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